

垫江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垫江县统计局

垫江县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工业和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794个，比2013年末增长5.1%；从业人员51203人，比2013年末下降24.8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794个，占100%，无港、澳、台商及外商投资企业。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12个，占全部企业的0.67%；集体企业27个，占1.51%；私营企业1634个，占91.0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0.53%，集体企业占1.07%，私营企业占77.13%（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94	51203
内资企业	1794	51203
国有企业	12	271
集体企业	27	549
股份合作企业	3	10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87	5044
股份有限公司	14	5510
私营企业	1634	39491
其他企业	17	23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17 个，制造业 1733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个，分别占 0.95%、96.60%和 2.45%。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2.93%、12.60%和 11.3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3.99%，制造业占 94.0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1.95%。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3.11%、9.34%和 8.87%（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94	51203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4	265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	1389
非金属矿采选业	9	299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	34
其他采矿业	2	58
农副食品加工业	204	4543
食品制造业	43	123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5	1469
纺织业	72	1220
纺织服装、服饰业	32	78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0	110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79	3409
家具制造业	165	3405
造纸和纸制品业	17	37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3	73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5	88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5	8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8	2982
医药制造业	14	3121
化学纤维制造业	1	2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0	167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32	671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	26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8	471
金属制品业	226	4782
通用设备制造业	30	756
专用设备制造业	31	668
汽车制造业	16	81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	202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3	74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6	2762
仪器仪表制造业	4	109
其他制造业	25	49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8	47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5	3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1	16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7	17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6	657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042835	686435	3038993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6610	4589	10885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82818	39424	127481
非金属矿采选业	8246	779	1215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422	6	999
其他采矿业	551	191	2549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818	36838	314203
食品制造业	31276	8673	8890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2575	6439	62062
纺织业	24226	2466	62047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602	1492	3076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400	3529	4940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2610	12381	190569
家具制造业	62174	7621	160808
造纸和纸制品业	8496	929	1772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1514	4765	4310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6055	3915	4869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756	145	357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5486	72250	220326
医药制造业	486776	155618	357533
化学纤维制造业	635	18	91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7726	47188	10419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84178	52162	37128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697	1437	1139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7518	8045	52086
金属制品业	130753	38115	21382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6189	4206	45917
专用设备制造业	23838	5870	34039
汽车制造业	46416	20360	4261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51714	42872	11126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699	4351	3474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0687	45033	115093
仪器仪表制造业	3034	1060	4323
其他制造业	6920	601	1688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6877	16716	2899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49	33	51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095	1298	802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5315	11900	1260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5882	23119	26510
----------	-------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4.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50.27%。负债合计 68.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3.9 亿元（详见表 3-3）。

（三）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钢材	万吨	0.68
水泥	万吨	34.86
化肥（折 100%）	万吨	6.6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382 个，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为 61916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63.4% 和 32.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382 个，占 100%。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 0.5%，集体企业占 0.5%，私营企业占 86.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 3.7%，集体企业占 5.7%，私营企业占 57.4%（详见表 3-5）。

表 3-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82	61916
内资企业	382	61916
国有企业	2	2306
集体企业	2	3515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39	18656
股份有限公司	7	1900
私营企业	332	35539
其他内资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50.3%，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6.3%，建筑安装业占 6.5%，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6.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92.8%，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1%，建筑安装业占 1.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8%（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82	61916
房屋建筑业	192	57451
土木工程建筑业	24	654
建筑安装业	25	863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41	294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3.8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93.7%。负债合计 31.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0.1 亿元（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按行业大类分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737998	314159	1900942
房屋建筑业	665812	296172	1772751
土木工程建筑业	25063	13097	17042
建筑安装业	8241	1043	2076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 他建筑业	38882	3848	90383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